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6-09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开展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融资总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滁州”）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物，向芯鑫租赁融资 4 亿元人民币，租赁利率为 5.639%，租赁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从调整日后的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 1,170 元人民币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公司将持有的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折算成同等金额港币）所对应的股权（225,530,000 股）质押给芯鑫租赁，为售后回租赁交易项下所有公司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

他应付款项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开展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公司及长电滁州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天津”）融资 0.2 亿人民币，拟以本公司拥有的 5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作为融资租赁物【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估报告》（评报字[2016]第 01-655 号）的评估值 38,491.00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向芯鑫天津融资 3.8 亿元人民币，合计融资 4 亿元人民币。

上述融资租赁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芯鑫天津协商具体售后回租赁条款，并签署上述 4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售后回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